

康复大学（筹）文件

康大筹发〔2021〕34号

关于印发《康复大学（筹）科技成果转化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康复大学（筹）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经康复大学（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2021年11月29日

康复大学（筹）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助推产科教融合发展，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打造康复产业发展高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发〔2016〕16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省人大常委会2017年12月修订）、《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7〕2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科技创新市场导向制度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9〕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学校采用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作价入股）、自行实施、合作实施等方式开展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及其他需求，学校可依法组织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相关科技成果。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管理和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学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指学校师生员工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股权奖励”，是指学校以职务科技成果向企业作价投资（作价入股），按科技成果作价投资额（作价股数）的一定比例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团队。

本办法所称“自行实施、合作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奖励”，是指学校资产经营公司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自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或以科技成果为基础，与他人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实施转化，从所取得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团队。

第五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需要遵循市场规律，配合企业发挥主体作用，按照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

第六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首先在国内实施，科研人员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相关科技成果的，应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科研的校领导任组长，资产管理、科研管理、成果转化、财务等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法律事务、人力资源、科研管理、成果转化、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审计、学院等相关部门和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

第八条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审定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审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协调有关职能部门，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日常工作。办公室设主任一名，由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科研管理部门)相关同志兼任。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其相关职能包括：

(一) 拟订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二) 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日常管理；

(三) 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及网络建设、校内科技成果信息和社会需求信息的收集、整理、沟通、服务等；

(四) 负责组织科技成果转化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和评估、拟转化科技成果信息(包括名称、拟交易价格等)公示等；

(五) 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列明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益分配等情况；

(六)协助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咨询服务;

(七)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提请学校研究;

(八)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学校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代表学校持有因科技成果转化而取得的股份,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章 转化方式、流程与价格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方式

(一)以许可或转让方式转化科技成果。

(二)以作价投资(作价入股)等对外投资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

(三)自行实施或合作实施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

(四)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

第十二条 成果转化交易价格可以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

学校可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授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团队或个人对该成果的处置权,职务科技成果的完成团队或完成人可通过协议定价或评估定价等市场化方式,确定科技成果转让、许可

或作价投资价格。

第十三条 学校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赋予完成团队或完成人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部分或全部）或长期使用权。可以零入门费（即初付费，在合同生效后就要立即支付）的方式授予完成团队或完成人独占许可权。对于横向科研项目，经项目委托单位同意，可通过学校、项目委托单位、完成团队或完成人三方书面协议约定的形式，赋予完成团队或完成人该项目所产生科技成果的部分或者全部所有权。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订立合同，相关合同须取得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五条 以许可、转让方式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照转化净收益的 80%对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团队实施奖励（可根据团队或个人意愿，以现金或科研经费的形式实施），10%作为学校收益，10%作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用于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以作价投资（作价入股）方式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职务科技完成人或团队享有 80%的股权收益，学校资产经营公司、成果转化平台享有 5%的股权收益，学校享有 15%的股

权收益。

第十七条 以自行实施、合作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在成果转化成功后，学校每年从实施转化所取得的收益中提取 20%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团队，提成时间不超过 5 年。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团队为 2 人及以上的，由科技成果完成团队协商约定奖励的分配比例，经科研管理部门（成果转化中心）备案后，由财务进行分配实施，可按月支付，也可按年终一次性支付。

第十九条 担任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给予股权奖励。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半年内应及时予以转让；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

第二十条 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按《康复大学（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流程》（附件）实施。

转化流程为：成果确认—团队申请—转化项目立项—可行性论证—成果定价—审核会签—公示—审批实施—收益分配。

第五章 权益保障及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职务科技成果属国有无形资产，其转化权利归学校所有。若科技成果完成团队或完成人违法违规擅自转让，学校保留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科技成果完成团队或完成人应及时向学校报告职务科技成果，按规定到科研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如需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权、医药新品种、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完成团队或完成人应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三条 实行尽职免责机制。重视科研试错探索，健全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鼓励科研人员敢为人先、大胆探索。对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责任。

学校以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实施转化的，经审计确认发生投资亏损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且未牟取私利的，不纳入学校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

第二十四条 因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团队虚构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致使投资失败造成损失的，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团队承担责任；违反国家技术秘密保密规定和竞业禁止协议，泄露技术成果相关内容，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合作企业同类的业务，给企业和学校造成损失的，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团队承担由此给企业和学校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团队应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责

任、义务实施。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科技成果完成团队应积极配合学校与合同相对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依照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团队与审批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不得徇私舞弊，进行利益输送，不得利用职权或影响力干扰科技成果转化的公平性、公正性与公开性。

第二十七条 技术合同中约定的经济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成交价。如发生赔偿或补偿责任，由获益方按实际获得收益分配比例分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人文社科类成果转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康复大学（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流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细化规范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明晰分工协作职责，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转化工作发起。科研管理部门（成果转化中心）或科技成果完成团队推广科技成果，寻找合作方并洽谈合作方式。

第三条 转化项目立项。科技成果负责人向科研管理部门（成果转化中心）提交相关立项申请材料；同法律事务室完成书面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后，正式启动转化工作。科技成果负责人应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申请表、关于奖励分配方案的书面协议、科技成果相关证书等材料。

（二）拟将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方式、自行实施和合作实施转化的，应提交可行性报告、商业计划书等材料。涉及合资的，应提供合资方（投资方）基本情况及相关证照复印件、合资协议（草案）、拟设公司章程（草案）。涉及增资入股的，应提供增资扩股发起公司的基本情况、证照、章程、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三）若科技成果负责人与转化项目合作方（合资方、受让方等）存在关联关系，应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披露。关联关系

是指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合作方（合资方、受让方等）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其配偶与亲属，以及可能导致学校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科技成果完成团队对“人员分工及奖励分配方案”达成一致并签署的协议书。

第四条 可行性论证（适用于作价投资、自行实施和合作实施项目）。科研管理部门（成果转化中心）会同资产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法律事务室及科技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对拟转化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席可行性论证会议的专家一般不少于5人，主要包括转化项目相关学科专家、科技成果转化专家等。

第五条 成果定价

（一）科研管理部门（成果转化中心）会同科技成果团队依法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转化价格。

（二）如果采用协议定价的方式确定转化价格，科研管理部门（成果转化中心）、科技成果负责人共同与合作方洽谈，初步确定成果转化价格，形成书面洽谈备忘录（各方负责人签字）。

（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转化价格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 作价投资：每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项目，作价一般不低于50万元/项，作价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项目公司总股本的20%，否则应采取转让或许可方式实施转化。

2. 转让或许可：（1）科技成果的转让或许可，一般采用一次性结算方式，每项科技成果（如一件专利）的价格应不低于5万元/项；（2）若采用入门费（即初付费，在合同生效后就要立即支付）加提成方式支付的，每项科技成果（如一件专利）的入门费应不低于5万元/项，但以普通许可（即一般许可，而非独占或排他许可）方式实施的项目不设置入门费下限；（3）原则上不允许以纯提成方式支付转让或许可费用。

第六条 审核会签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拟转化项目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二）对于科技成果作价投资项目、或者金额大于100万元（含）的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项目，经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审核会签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

第七条 公示

科研管理部门将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内容（科技成果内容、转化方式、转化价格、奖励方式及比例、转化团队主动披露的关联关系等）在学校公示，公示时间为1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可进入最后决议或实施环节。

第八条 审批

（一）金额小于500万元的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领导小组审批。

（二）金额大于500万元（含）的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项目、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学校审批。

第九条 转化方案实施

（一）作价投资、自行转化和合作实施：成果转化中心（科研管理部门）会同资产管理等部门启动组建企业相关工作程序，按学校及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项目公司的发起设立手续。

（二）转让或许可：由成果转化中心（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学校与受让方协商签署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合同。若合作内容涉及进一步试验、开发的，应与受让方另行签订合同，并按横向项目管理。

第十条 奖励方案实施

（一）转让或许可：

1. 科研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核算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收益；根据收益情况，按奖励分配方案实施奖励。

2. 若申请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应依照政策要求进行奖励信息公示。

3. 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收益，是指转让或许可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学校维护该科技成果的费用，以及交易过程中的评估、鉴定等直接费用后的余额。

（二）作价投资：科研管理部门（成果转化中心）会同资产管理等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学校对该科技成果完成团队实施奖励

的决定，以股权（收益）形式实施奖励。

康复大学（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